

蒲城县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协议

甲方：蒲城县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：蒲城县巨擘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为了提高农村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，助力乡村振兴，促进残疾人就业，按照《2026年蒲城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蒲城县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。为共同做好该项目，双方签订本协议，现就有关事项协商如下：

第一条 协议期限

自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。

第二条 培训对象、培训目标和签约协议金额

（一）培训对象：具有蒲城县户籍并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；处于就业年龄段；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；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。具备条件1和2的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一名直系亲属也可作为培训对象。

（二）培训目标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在龙池镇培训110名有需求的残疾人，帮助残疾人掌握1门以上实用技术，提高就业技能、促进就业创业。

（三）签约协议金额：壹拾陆万叁仟伍佰元人民币163500.00
协议价格为含税价，培训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 培训内容、培训天数和培训课时

结合农村产业发展实际，重点开展蔬菜种植、果树栽培、畜禽养殖等适合农村残疾人从事的实用生产技术培训。辅之以残疾人法律法规、残疾人就业创业成功经验、残疾人政策宣传，以达到增强残疾人内生动力，实现增收致富的目的。

培训每期不少于7天，每天8课时，共56课时。

第四条 结算方式

（一）结算依据

本项目培训费用以通过验收的残疾人参训人数为结算依据，费用标准按双方约定执行，据实结算。

（二）验收要求

乙方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后，应向甲方提交培训总结、参训人员名册、签到记录、培训影像资料、满意度调查等完整验收资料。甲方在收到资料后组织开展项目验收，对培训实施情况、参训人数真实性、培训课时、培训质量及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确认。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意见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

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照最终确认的合格参训人数，将培训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实用技术培训工作的统筹规划，做好实用技术培训对象的审核报备。

2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实用技术培

训进行检查指导，了解掌握项目进度情况。

3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甲方协调乙方与相关镇或部门沟通协商工作。

4、甲方对乙方的实用技术培训服务进行全程监管，并对培训对象开展服务满意度测评，要求乙方切实为实用技术培训对象提供满意周到的服务，满意度必须达到80%以上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培训所需资质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供审核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实用技术培训标准，为培训对象提供扎实有效的培训。协议履行过程中，乙方如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

3、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实用技术培训服务规范、档案管理制度、工作人员岗位守则，日常工作记录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等。

4、若在培训期间，被培训人员发生任何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5、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组织验收或支付费用的，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2、因甲方原因导致培训无法正常实施或中途终止的，

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实际开展的培训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，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合理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、内容、标准开展残疾人培训，或擅自缩减培训课时、降低培训质量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可酌情扣减培训费用，直至单方解除协议。

2、乙方虚报、伪造参训人员信息、签到记录或培训资料，骗取培训费用的，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费用、追回已支付款项，并取消乙方后续参与残疾人培训项目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培训任务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，且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结算或按比例扣减费用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因乙方管理不善、安全措施不到位，在培训期间发生参训残疾人意外伤害、财产损失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追偿。

5、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6、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泄露参训残疾人个人信息、项目资料及甲方内部信息的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（三）共同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可根据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。

第七条 其他事项

（一）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内容，可根据当地残疾人需求适时进行调整，待甲方同意后，乙方按合同要求保证培训内容、质量和培训时间。

（二）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（三）乙方更换法定代表人，必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告知，并出具下一任法定代表人继续履行服务承诺的证明。

（四）本协议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办公室、财务和教育就业办各留存一份。其他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五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甲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刘南心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乙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刘欣宇

2026 年 4 月 20 日

2026 年 4 月 20 日

附：蒲城县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满意度调查表

